

建德市志

(1978~2005)

「严州历代文献辑存」

J I A N D E S H I Z H I

《建德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ZHEJIANG PUBLISHING UNITED GROUP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建德市志

(1978~2005) 何永清题 

严州历代文献辑存

J I A N D E S H I Z H I

《建德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ZHEJIANG PUBLISHING UNITED GROUP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德市志. 严州历代文献辑存 / 《建德市志》编纂委员会编.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213-04579-0

I. ①建… II. ①建… III. ①建德市-地方志-1978~2005②地方文献-汇编-严州 IV. ①K295.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9493 号

书 名	建德市志·严州历代文献辑存
作 者	《建德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集团网址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http://www.zjcb.com
责任编辑	王福群 刘小云
封面设计	厉 琳
电脑制版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建德市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毫米 1/16
印 张	39.25
字 数	92.2万
插 页	10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4579-0
定 价	15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前言

严州是浙江历史上11个传统的州府之一,辖建德、淳安、桐庐、遂安、寿昌、分水六县,建德为其首县。严州作为行政区划第一次出现是在唐初武德四年(621),州治设桐庐县,下辖桐庐、建德、分水三县,武德七年即废,并入东睦州。唐武则天神功元年(697),睦州州治迁至建德县治(今梅城古镇)。北宋宣和三年(1121),睦州改名严州;民国元年(1912),废严州军政分府,严州的名称从此成为历史。民国时期,建德数次设立行政督察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两设建德专署,其辖区即原严州行政区划范围(1955年第二次设建德专署后曾辖14县、区)。从公元697年设州治于建德至1959年撤销建德专署为止,建德作为府治和首县的历史长达1262年。

严州是钱塘江上游的古代交通枢纽,“据浙江之上游,当瓯歙之逵道”,山清水秀,是历代文人骚客慕游之处。杜牧、刘长卿、范仲淹、陆游等都在严州供职,历代名人也曾留下不少诗书画作。作为州府,严州在历史的长河中曾产生丰厚的文化积淀,这些文化财富是富有中国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灿烂的中华文化的瑰宝之一。

严州历代编修过16次府志,但大多没有全面系统地收集整理过文献资料。我们认为,发掘和整理这一历史文化资源,对于促进现代文化建设,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从编修《建德市志》一开始,我们就确定由编辑部朱睦卿同志专职从事收集整理工作。朱睦卿同志花费5年心血,跑遍各图书馆,从多种文集中搜索整理出与严州有关的文献,编辑成《严州历代文献辑存》专册,作为《建德市志》的组成部分一并出版。这一成果,弥补了历代志书在这方面之缺遗,为后人留下一份宝贵的文化财富。

专册分上、下编和附录三部分。上编为“文

献”,收录各类公私文献及文学作品;下编为表录;附录为作者小传和索引。作者小传由朱睦卿同志撰稿。

第一至第八卷为上编,为文献部分。

第一卷为“诏令奏疏”,分下行文和上(平)行文两部分,下行文为“诏敕榜判”,上(平)行文为“奏疏表策”。“上书”也入此。

第二卷为“祝祈青词”,收谒拜祭祀山川诸神以及前贤祠庙之文,上梁文也入此。

第三卷为“论说赠序”,分论说和赠序两部分。论说文原为古文中之一大类,但严州文献中此类文章不多,将其与比较相近的、也带有议论色彩的赠序放在一起,合为一卷。

第四卷为“传状碑志”。传状即传记和行状,碑志包含谏祭之文,两者多为记人之文,故合为一卷。碑和记这两类文体向无明确的分类界限,只是按其载体的不同来区分:刻石者为碑,不刻碑者为记,但二者之内容多有相同者,只能从标题或文意来判断,言明刻碑者入碑文,无“碑”或“碑记”之内容(包括标题)者则为记文。

第五卷是“序跋书启”。序跋是为一部书或一篇诗(词、赋)写的文字,一般在前者为序,在后者称跋;书启指私人间的来往信函。

第六卷为“赞颂杂记”。赞颂乃称美之文,精练而短小,句式整齐且带韵;杂记之文含义最广,举凡山水游记、人事杂记、书画杂物记、台阁名胜之记(厅壁记、题名记等)皆包括在内,故而这一卷的篇幅最大,也最富于文采。

第七卷为“赋”。赋乃有韵之文,介于诗与文之间,一般都编入文集。赋的篇幅一般都比较长,历史文化信息含量十分丰富,如本书收入的《严陵赋》(并序)长达6000余言,天文地理、人文历史,无所不包,是一部赋体的地方志,有着极高的

史料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八卷是“历代志书序跋”。严州有着悠久的修志传统,流传至今的《淳熙严州图经》是现存最古的带图方志,在方志发展史上有着很高的地位。该卷将南宋至当代的27种方志(不含淳遂桐分四县)共54篇序跋编成一卷,有如一篇严州方志发展的简史,俾读者有所了解。因志书的特殊性,故这一部分的序跋不入卷五“序跋”,而单列一卷。

第九至第十一卷为下编,为表录部分。

第九、第十卷为“严人历代著述目录”和“严州书目资料”,是从《四库全书总目》和《两浙著述考》这两部大型目录书中搜检而来;另外又从府志和县志中抄检出严州及建、寿两县州人、邑人之著作目录,一并入此,以便检索。

第十一卷“严州历代进士”,系从宋《淳熙严州图经》等州县志中抄录而来,其中特奏名和荐辟人才虽非正式功名,但系地方政府荐举之人

才,大多为英杰之士,故亦予以收录。这些收录均为原始资料,只作抄检而不予考证,深入研究之功尚有待于时贤和后俊也。

附录为“文献作者小传”、“索引”和“引用参考书目”三大部分。主要是为读者提供了解作者、作品和查阅的方便。

20世纪90年代后期,有学者在谈到徽学的产生过程时,曾经提及“明清严州文书”,并指出“整理、编辑、出版这些历史文书档案,对于推动我国学术研究,特别是明清研究起着无可估量的作用”。我们相信,《建德市志·严州历代文献辑存》的编辑出版,对于推动严州文化研究,以至严(州)学的开创和兴起,对于地方文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一定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建德市志》编辑部

2010年5月

编者说明

一、本专册书名在《建德市志》凡例中称《严州历代文献辑录》，经再三斟酌，改为《严州历代文献辑存》。

二、本“专册”旨在搜集历代严州文献，内容包括“写严州”、“严州(人)写”两方面。“写严州”包括记载、状写严州的人、事和风物之文，也包括与严州人交往的书启和文牋；“严州(人)写”包括严州人写的作品以及大家名流“写(于)严州”之文；同时收录有关严州之著述目录，包括严人著述目录、写严州之著述目录以及严州历代进士表，体例与清人章学诚“方志三书”中阐述的“掌故”和“文征”类似。

三、“专册”所收史料文献之时限，以严州(含睦州)及下辖六县建置以来至清末止，少数篇章因体例关系延至当代。

四、空间范围以原严州行政区域为限，着重收入冠以“严州”名称之文及府治建德(包括后来并入建德之寿昌两县)之文献史料，少量收录所属其余四县与严州历史影响较大、有代表性之文。

五、“专册”收录文献(除表录外)为无韵之散文，不收有韵之诗、词，赋则从古今惯例予以收录。

六、“专册”资料来源于历代严州各级方志，各类总集如《全唐文》、《全宋文》、《全元文》、《明文海》，各类个人文集、民间家谱，各类文化典籍等。其中“盗”、“贼”等字样，悉从其旧，不作改动，以存原貌，请读者慎辨。

七、“专册”所收之文，皆分别标明出处。为方便查找，仅标明最终引用之书，互见之书一般不予列入，有互校之文者则标明采用之书名。

八、“专册”采用简体字横排，字形以《现代汉语词典》(2005年第5版)为准，繁体字、异体字统一改作简体字；未废弃的异体字以及确实找不

到对应的简体字者，则保留原字，以存原貌。

九、为帮助读者了解作者生平及所收作品之创作背景，“专册”对所收作者皆撰小传(同篇文章而多人署名者，仅列第一作者入传)，简要介绍其姓名、字、号、谥号、生卒年、籍贯、仕履、主要活动及著述等，并注明所据之史料出处。其生卒年月加括号附于姓名之后，生年或卒年不明者用问号(?)标注，生卒年皆不明者或据其仕履标明“××××年前后”，实在无考者则用“生卒年不详”注出。籍贯注明今地，以2002年度国家公布之行政区划为准。着重介绍其在严州之活动事迹、贡献及对后世之影响等。对所录之文试加简单点评，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十、为方便读者检索，“专册”除书前分卷目录外，另编有篇目索引和作者小传索引，两种索引又分汉字笔画顺序和汉语拼音音节顺序两类编排。同笔画者依《现代汉语词典》标准，按横(一)、竖(丨)、撇(丿)、点(丶)、折(乚)的顺序排列，首字相同者按第二字笔画多少为序，以下类推；首字汉语拼音音节相同者按第二字音节为序，以下类推。

十一、“专册”所收之文，按体裁门类分卷。同卷作者依生年先后为序，同一作者之文则以写作年代前后或所收之书中之顺序为序。生卒年不明者，根据其生平仕履情况酌定顺序。

十二、除已经正式标点出版的历代文集(如《全宋文》、《全元文》等)外，“专册”抄自历代方志、宗谱中之各种古代文献资料，均为编者分段、标点；正式出版者亦有个别据实改动之处；其中发现有讹误及历代避讳字均另行标以正确字，并加以圆括号，以示区别。据文意拟补者则用方括号标出。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编者说明

上编 文献

第一卷 诏令奏疏	3
一、诏敕榜判	3
二、奏疏表策	17
第二卷 祝祈青词	86
第三卷 论说赠序	95
一、论说	95
二、赠序	106
第四卷 传状碑志	112
一、传状	112
二、碑志诔祭	135
第五卷 序跋书启	183
一、序跋	183
二、书启	242
第六卷 赞颂杂记	284
第七卷 赋	396
第八卷 历代志书序跋	412

下编 表录

第九卷 严人历代著述目录	441
一、《四库全书》严人著作目录	441
二、《两浙著述考》严人著作目录	442
三、《两浙著述考》严人著作附目	446

四、光绪《严州府志》州人著作目录	448
五、民国《建德县志》邑人著作目录	454
六、民国《寿昌县志》邑人著作目录	457
第十卷 严州书目资料	460
一、《四库全书总目》严州刻本书录	460
二、《四库全书总目》严州资料篇目	461
三、《四库全书总目》附四库未收书目严州资料篇目	469
第十一卷 严州历代进士	470
一、两宋严州进士表	470
二、两宋严州特奏名表	474
三、严州历代进士表	475
四、严州历代荐辟人才表	484
五、建德县历代进士表	486
六、寿昌县历代进士表	489

附 录

一、文献作者小传	493
二、文献索引	577
(一) 文献篇目笔画索引	577
(二) 文献篇目拼音索引	590
(三) 文献作者小传姓氏笔画索引	603
(四) 文献作者小传姓氏拼音索引	607
三、引用参考书目	611

后 记

嚴

上編 文獻

州

歷代文獻輯存

第一卷 诏令奏疏

一、诏敕榜判

李文举除睦州刺史制

唐·杜牧

敕。夫三尺律令，人情出于其中耳，苟情有不可，亦法无本条。正议大夫权知宗正卿上柱国陇西县开国伯食邑七百户赐紫金鱼袋李文举，宗室子孙，初以地进，累居官次，皆著能名，是以取自远藩，擢为宗正。大则提举群吏，洒扫守奉；次则整训属族，次第昭穆。唯此二者，尔之职焉。今则狂盗公然侵犯陵寝，毁榱之罪，已坐首令；责师之义，固难矜宽。勉于分忧，足以补过。可使持节睦州诸军事守睦州刺史，散官勋封赐如故。仍驰驿赴任。

（《全唐文》第四册卷七四八第3436页）

对好钩判

唐·阙名

睦州刺史齐颢好钩，广召巧工。有能为钩者，贾金五铢。新安县主簿钱本造钩，杀其二子，衅之，以致于颢。从颢索赏。颢不与，云：“盖是常钩，凭何索赏？”本乃抱钩泣呼其子名，钩遂飞著父背。刺史科妖妄罪，不伏。云有节（前）闻。

齐颢承荣梓阙，作镇桐庐，化洽循良，行闻弃戟，情唯奇古，方欲好钩。未宣邵伯之风，且效吴王之躅。钱本雕镌擅美，冶铸标能，尽思侔于宋弓，穷神等于越剑。纤形孕玉，疑悬秦女之楼；曲

影分钩，不若任公之钓。于斯杀子，何谢燔妻？既极巧工，言邀重赏。彼则识非辨物，怪辽豕之从来；此乃道涉幽通，惜吴鸿之枉逝。锤心之痛才结，著背之应斯彰，虽频会于前闻，终取惊于即事。刺史学殊该博，情惧妖讹，莫酬吕相之金，先寡陶公之璧。初闻或疑孟浪，当察理合推绳。何者？舐犊恩深，将维调切。自可慕兹携剑，聊追五月之欢；岂得同彼衅钩，遽夭百年之命！既亏天性，须置霜科，请归丛棘之曹，速按鞭桐之罪。

（《全唐文》第五册卷九八四第4515页）

征翁洮诏

唐·唐宗

诏曰：

举尔所知，下以忠而事上；荐贤受赏，君以礼而使臣。

建州刺史李频奏其乡人翁洮，力学苦吟，隐居求志，宜即丘园之贲，以旌槃洞之伦，当有论思，毋为高尚，可特遣使加币，就其隐居征之。尔其幡然而改，决然而来，将备补阙之官，期以匡朕不逮。令睦州守臣催促就道，仍别遣使往建州褒赐刺史李频，以广贤路之劝主者施行。

（民国《寿昌县志》第六册卷九《艺文上》第1页）

太宗皇帝初领防御使诏

宋太祖

建隆元年正月甲子，诏曰：

朕应天顺人，宅万邦而建号；自家刑国，睦九族以推恩。皇第三弟新补殿前都虞候（太宗旧名），擢秀本枝，协谋兴运。自天锤德，秉文武之才；在邦必闻，有孝弟之行。属兹创业，宜被宠光，俾领郡条，兼提使印官阶等爵，式示等威，征《鹤鸣》之诗，方思于外御；董貔貅之众，用肃于内朝，虽曰“匪亲不居”，亦无生而贵者，是膺历试，仍锡嘉名，勉树令猷，永保多福。可特授光禄大夫、检校太保、持节睦州诸军事行睦州刺史、充本州防御使兼御史大夫，封天水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

（《严州图经》上册卷前第1页）

招诱二浙被胁从吏民等诏

宋徽宗

宣和二年（1120）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浙安于承平，不见兵革垂二百年。属者狂寇窃发，凭恃山险。然念无知之人或被胁从，两州吏民或为诖误，或因逃亡，败衄军卒，情有可矜，困于无告。仰谭稹量度事机，晓谕德意，应干前项人及凶贼眷属，并见在贼中徒伴，如能束身自归，或告言动息，捕致贼党，并特与免罪，一切不问，内稍有功绩，即优与推赏。招携止杀，以靖南土。

（《全宋文》第一六六册卷三六〇九第36页）

存恤睦州避贼者诏

宋徽宗

宣和二年（1120）十二月二十五日

睦州及管下应避贼者，令所在官司多方存恤，借与官屋、僧舍居住。内有不能自存之人，依条赈济，疾速施行。

（《全宋文》第一六六册卷三六〇九第37页）

两浙江东路知通州县官不得陈乞致仕 请假离任诏

宋徽宗

宣和三年（1121）正月十三日

两浙、江东路贼发，应知州、通判、应州县等官，并不得陈乞致仕、寻医侍养并请假离任。已陈乞及离任者，令本路监司疾速勾还本任；托疾致仕者，令中书省记录，候贼平取旨。

（《全宋文》第一六六册卷三六〇九第41页）

存恤宣歙杭睦州避贼民诏

宋徽宗

宣和三年（1121）正月十四日

宣、歙、杭、睦州民居缘凶贼劫略逃避，既无所得食，遂至失所。虑其间少壮之人或聚为盗，老弱幼小不能自存，转于沟壑，深可矜恻。仰江南、两浙路漕臣、宪司、提举常平及所在处郡守倅、当职官等多方抚谕，优加存恤，如有阙食之人，官为赈济，务在安集，毋令失所，仍各具知禀状以闻。

（《全宋文》第一六六册卷三六〇九第41页）

令两浙江东路旌赏捉获诈称凶贼徒党作过者诏

宋徽宗

宣和三年(1121)正月十八日

两浙、江东路应诈称凶贼徒党放火及劫夺财物人,及诈作群贼贴匿名文榜惊恐州县者,赏钱各一千贯,白身与承信郎,许诸色人徒党、知情人告知。系捕盗或有官人捉获,当议此附重加旌赏。候护,仰两浙路提刑、钤辖司送远恶州军禁勘,取旨断遣。

(《全宋文》第一六六册卷三六〇九第42页)

增立捕方腊等赏格御笔

宋徽宗

宣和三年(1121)正月丁巳

已立赏状捕凶贼方十三及一行凶党,尚虑赏轻,诸色人未肯用命掩杀。今增立下项:一、生擒或杀获为首方十三,白身特补横行、防御使,银绢各一万匹两,钱一万贯,金五百两;次用事人,每名白身特补武翼大夫,银绢五千匹两,钱五千贯,金三百两;有名目头首,每名白身特补敦武郎,银绢各一千匹两,钱三千贯,金一百两。已上愿补文官者听。一、如系官员、文武学生、公吏、将校、兵级等获到前项人,并拟比迁补官职,仍与支赐。一、系贼中徒伴购杀前项人将首级,或能生擒赴官,并特与免罪,一切不问,亦依赏格推恩支赐。

(《全宋文》第一六六册卷三六〇九第43页)

诫约两浙江东路修完城壁计备粮食等不得妄有抑配诏

宋徽宗

宣和三年(1121)正月二十一日

访闻两浙、江东路因备御群贼,修完城壁,计备粮食之类,大段骚扰。方贼徒啸聚,深为不便。仰逐路监司严切觉察,应修完城壁、计备粮食等,不得妄有抑配及因缘乞取。违者,并具事因取旨,当议重加典宪,仍令宣抚司钤束觉察。

(《全宋文》第一六六册卷三六〇九第44页)

两浙江东州军依法处断强盗等诏

宋徽宗

宣和三年(1121)正月二十一日

两浙、江东路州军获到强盗,赃满或情理巨蠹人,并仔细根勘,如证佐情状分明,即一面依法处断讫申尚书省,候事平日依旧。

(《全宋文》第一六六册卷三六〇九第45页)

捉获借睦寇声势作过之人者优与推恩诏

宋徽宗

宣和三年(1121)正月二十四日

访闻江浙州县即今多有假借睦寇声势作过之人,窃恐日久不获,因而炽盛。若巡检、县尉及所在寄居待阙官能自设方略捉获凶恶,即令所属具名闻奏,当于常格外优与推恩。其赏钱不以是何名色官钱,限当日借支;其见阙,巡尉关报提刑司,限一日差权。如关报不及,即从所在监司州郡逐急差填。

(《全宋文》第一六六册卷三六〇九第48页)

賑濟兩浙江南避賊士族百姓詔

宋徽宗

宣和三年(1121)正月二十六日

兩浙、江南路避賊士族百姓流離，無以自給，及無居土，宵旰惻然。令州縣措置賑給，借與官舍。勸誘歸業。

(《全宋文》第一六六冊卷三六〇九第49頁)

安集兩浙江東被賊燒劫人戶詔

宋徽宗

宣和三年(1121)二月五日

大兵分進兩路討賊，凶黨已遁走，人戶漸次歸業，宜優加安集，以示至懷。應兩浙、江東路被賊燒劫州縣人戶自復業日下已前，見欠諸般租賦及公私債負一切並與除放，自復業以後戶下應干稅賦特與除放三年，仍不得少有抑配搔擾邀妨，有營緝違犯官吏，並當重加竄責。仰兩路監司州縣當職官躬親推行，多方招誘造諭，速令歸業，務使一方早獲安堵，以稱宵旰南顧之意。應有合行措置事件，令所屬監司疾速條畫以聞。

(《全宋文》一六六冊卷三六一〇第52頁)

除放兩浙路被賊燒劫戶所欠租賦詔

宋徽宗

宣和三年(1121)四月七日

兩浙路提刑司體究，如是應曾被賊燒劫處，本戶下以前見欠諸般租賦及公私債負一切並予除放。

(《全宋文》第一六六冊卷三六一一第67頁)

被燒劫人戶蠲賦詔

宋徽宗

宣和三年(1121)四月八日

方賊不曾燒劫州縣，止本戶被燒劫者，並依上件指揮施行。

(《全宋文》第一六六冊卷三六一一第67頁)

兩浙江東被賊民戶租私家田者量減二分租課詔

宋徽宗

宣和三年(1121)四月二十六日

盜起二浙，延及江東，除在公之田已降處分蠲免租賦及除放公私債負積欠外，應兩路被賊及鄰州民戶租田產等輸科私家者，可于所納租課內特于量減二分，候三年依旧；被焚劫民戶仍全免一年。仰州縣明行曉諭，如敢違令或宛轉督索者，並許民戶越訴。

(《全宋文》卷一六六冊卷三六一一第70頁)

方寇平兩浙江東福建淮南德音

宋徽宗

宣和三年(1121)八月十二日

門下：聯膺昊穹純佑無疆之基，全付所覆；承累聖傳序太平之業，永孚于休。協萬國以咸寧，閔一夫之不獲。眷東維之遠服，實浙部之奧區。閭里阜繁，素樂敷文之化；江山重複，蔑聞用武之虞。偶鷗寇之孽牙，招鼠偷而嘯聚。經時猖獗，比路震驚。侵凭郡邑之郭，阻保川林之峻。命樞臣而出撫，授廟算以宣威。剪伐交攻，克捷踵奏。雖荆楚剽輕之俗，易動而難安；顧隴西戰勇之軍，有勝而

无屈。顽凶匪茹，诡譎罔俊。敢连蜂蚁之屯，力抗虎貔之势。将士共愤，俱怀吞噬之心；天人同期，豫指灭亡之日。鼓嶮隘以进讨，扫巢穴而靡遗。群丑毕除，渠魁生致。班六师而献凯，静南土以停戈。绝其本根，悉快与情之怒；夹以砧斧，将严都市以诛。宜蠲告社之诚，式讲御朝之贺。爰念狡谋窃发，飞檄遽兴。聚庐耗煨烬之残，编户罹锋镝之惨。忠义伏节而死难，善良失业而蛰居。济师多骚动之烦，转饷困输将之后。矧兹胥虐，类乃肋从。深惟博爱之慈，大僻自新之路。百谷仰其膏雨，敷此惠和；万物养以清风，慰彼黎庶。诞扬渙渥，曲示拊绥。两浙、江东、福建路，云云，於戏！保大定功，既诘奸而刑暴；赦过宥罪，斯发政以施仁。咨尔有邦，体予至意。

（《全宋文》第一六六册卷三六一二第81页）

焚毁事魔聚众烧香等人所习经文诏

宋徽宗

宣和三年(1121)八月二十五日

诸路事魔聚众烧香等人，所习经文，令尚书省取索名件，严立法禁，行下诸处焚毁。令刑部遍下诸路州军，多出文榜于州县城郭乡村要会处，分明晓谕。应有逐件经文等，限今来指挥到一季内，于所在州县首纳，除二宗经外，并焚毁；限满不首，杖一百，本条私有罪重者，自从重。仍仰州县严切觉察施行，及仰刑部、大理寺，今后诸处申奏案内如有非道释藏内所有经文等，除已追取到声说下本处焚毁外，仍具名件行下诸路照会，出榜晓谕人户，依今来日限约束首纳，焚毁施行。

（《全宋文》一六六册卷三六一二第83页）

谕遂安军官吏军人百姓等敕书

宋徽宗

宣和三年(1121)十二月下旬

敕遂安军官吏、军人、道士、僧尼、百姓等：朕以某粹质冲和，异材夙就。蚤遵年而亲傅，既筮日以字成。出阁造朝，环宫开邸。宠进上公之秩，雄兼两镇之权。制胜壤于浙江，殿名邦于全越。式壮朔南之屏，永绥中外之安。远谅輿情，欣聆庭涣。今特授某太保遂安庆源军节度使，进封康王，加食邑一千户，食实封三百户。故兹示谕，想宜知悉。将士等各平安好，参佐、官吏、军人、道士、僧尼、耆寿、百姓等并存问之。遣书，指不多及。

（《全宋文》第一六六册卷三六一二第96页）

太上皇帝初授节度使制

宋徽宗

宣和三年(1121)十二月壬子

制曰：

周封同姓以亲贤，式厚深根之固；汉尊二等而立爵，载图磐石之安。朕隆绍庆基端，膺骏命永，锡胙嗣肇，开第室之荣；对杨王休申，畀国章之宠，丕昭显册，宣告群工：

皇子、检校太保、镇海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广平郡王、食邑九千四百户、食实封三千户（御名），吁分晖，珠璜疏润，斯干协吉，茂嶷嶷之奇姿；典命陈仪，称煌煌之华芾，聪达蕴自然之质，艺文成不习之能。诗典雅言，允迪圣门之训；尧舜正道，率循严傅之规，既进冠以重嘉，宜遵年而出阁。班趋万玉，行瞻极以来朝；堂敞旅楹，既环宫而列邸。载侈褒崇之数，益彰振厚之风。胙南土之山川，佩真王之印绶。面槐辨位，联保职于三公；先乘启行，总戎麾于两镇。并畴圭赋，增涣

渥恩。

於戏！建国以亲诸侯，义重本支之盛，述职以朝天子，贲资藩翰之良。其只服于朕辞，以永绥于尔祉。可特授太保、遂安庆源等军节度使，进封康王，加食邑一千户，食实封三百户，勋封如故。

（《严州图经》上册卷前第2页）

敕书

宋徽宗

敕遂安军官吏、军人、道士、僧尼、百姓等：

朕以（御名）粹质幼和，异材夙就，蚤遵年而亲傅，既筮日以字成。出阁造朝，环宫开邸，宠进上公之秩，雄兼两镇之权。制胜壤于浙江，殿名邦于全赵。式壮朔南之屏，永绥中外之安。远谅輿情，欣聆庭涣。今特授（御名）太保、遂安庆源军节度使，进封康王，加食邑一千户，食实封三百户。故兹示谕，想宜知悉。将士等各平安好，参佐官吏、军人、道士、僧尼、耆寿、百姓等并存问之，遣书，指不多及。

二十二日。

（《严州图经》上册卷前第3页）

委谭稹陈亨伯等审度江浙被贼焚劫州县租赋诏

宋徽宗

宣和四年（1122）正月二十七日

江浙被贼焚劫州县除免租赋三年，议者咸谓姑息太甚，中都上供粮斛钱帛及逐路漕计恐无以善其后，常平钱谷又无以周济复业之民。委谭稹及陈亨伯并两浙、江东帅司、转运、提刑、常平、廉访所四处审切审度，参酌措置中制以闻。要在有以宽恤民力，而用无乏事，不得怀私自便，苟简灭

裂。仍限一月疾速行下。参酌措置闻奏。

（《全宋文》一六六册卷三六一三第100页）

令严州抄录茶盐法条制送大理寺收掌诏

宋高宗

绍兴三年（1133）三月六日

临安府系驻辟州军，事务繁剧，合改令严州限一月抄录成册，送本寺收掌。

（《全宋文》第二〇二册卷四四七四第207页）

钱塘建德当职官卖盐增亏赏罚诏

宋高宗

绍兴三年（1133）八月二十五日

临安府钱塘县、严州建德县当职官并依户部供到状内事理施行，令本司开具合该赏罚人职位姓名申尚书省。

（《全宋文》第二〇二册卷四四七七第247页）

左从事郎喻樗可宣教郎制

宋·王居正

绍兴四年（1134）九月

自熙宁用事之臣托儒为奸，而斯文几丧五十余年。其间不以一时之是非毁誉动其心，而能审是其所学，以不失其正者，岂非豪杰之士欤？尔少稟异才，辅之笃学，谋道力久，卒用有成，既窃伊洛之渊源，遂见古人之大体。藹然令问，达于朕闻。燕见便朝，有嘉献纳，改锡京秩，将试尔能。夫大学之道，由诚意正心，以至于治天下、国家。此尔昔之所闻于师，而成已成物之要在是也。勉行汝知，毋负所学。

（《全宋文》第一七七册卷三八八三第289页）

申严吃菜事魔罪赏诏

宋高宗

绍兴二十年(1150)五月二十七日

申严吃菜事魔罪赏，仰提刑司督切检察，须管每月申奏，务在恪意奉行。

(《全宋文》第二〇四册卷四五二四第151页)

禁截取徽严州所贩木植诏

宋高宗

绍兴二十一年(1151)五月十四日

下徽、严州将客贩牌筏出给公据，书写客人姓名，计定所贩木植条段数目，预期关报前路经由州县及临安府等处官司照会。如辄于中路载往别处，许诸色人陈告，将木植三分之一给告人，二分设纳入官。

(《全宋文》第二〇四册卷四五二五第160页)

钦宗皇帝谥册文

宋·叶义问

绍兴三十一年(1161)七月二十七日

伏以名者实之宾也，有聪明之实，则尧舜之名所以显于当时；谥者行之迹也，有齐圣之行，则文武之谥所以扬诸后世。臣不敢私其君，故稽之于众；下不敢谏其上，故请之于天。爰举徽称，以昭令德。恭惟孝慈渊圣皇帝生而有灵神之瑞，幼而有岐嶷之姿，长而有缉熙之功，成而有元良之德。自建茅于韩王，及正编于治朝，就齿学以授经，升储闱而主器，辟有嫌之卤簿，省无用之官属，皆谓得祖宗之遗烈，已能见帝王之大体。作其即位，侧身以答天戒，舍己以从人欲，听宫嫔之自

便，弛禁御以利民，削内侍之倖恩，裁外戚之滥爵。倾珠玉皮币以结远人之好，损服食器用以训群臣之俭，损不急之贡以复九州任土之经，恤无辜之狱以明五刑弼教之本。除绍圣朋党于蔓草难图之后，回元祐学术于狂澜既倒之日。诛误国之元恶，以正万世之典刑；录敢谏之直臣，以旌累朝之忠义。由是俊杰登用，奸回放弃，政事修于上，风俗变于下，际天所覆，极地所载，莫不拭目以观德化，翘首以望太平矣。呜呼！孰谓明两之初，遽逢阳九之厄！五胡南牧，六飞北狩，昆仑之骏未还，鼎湖之龙已远。讳问奄至，攀号无所，不闻凭几之命，莫救在原之急。外朝遵易月之制，内庭行三年之丧，礼极原不足以寓其哀，文极尽不足以称其情。天将悔祸，必返葬于山陵；义有从权，难久虚于庙祔。是用采六家之旧法，参列圣之鸿号，式讲易名之典，先行升祔之仪，昭示至公，用施罔极。谨遣某官奉宝册，上尊谥曰恭文顺德仁孝皇帝，庙号钦宗。伏惟威灵在天，陟降于下，于皇受之，以永终誉！

(《全宋文》第一八八册卷四一五一第378页)

叶义问除殿中侍御史制

宋·周麟之

宪府纪纲之地，自昔居殿内纠非法者，必以二御史为之。盖欲广视听，尊朝廷也。朕自厉精政事，延见群材，开纳谏论，得其人久矣，奈何使其拙于外乎？尔以高明挺拔之资，颖出土类，持论据正，直声隐然。自其奋身，固已有敢言之气，而颀颀州县，义不苟求。召对之初，一见嘉叹。朕以其容台之席未温，而星轺已驾也，今召归而用之，贰于台端，蔽自朕志。夫当正色之地，而处尽言之朝，遇其时如雕鹗之在秋天，见无礼如鹰鹯之逐鸟雀。古有明训，尔唯懋哉。

(《全宋文》第二一七册卷四八一〇第46页)